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资环〔2024〕9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清算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3〕156号）及《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商请下拨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的函》（粤应急函〔2024〕35号）、《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商请下拨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地质灾害）的函》（粤应急函〔2024〕39号），现将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具体项目、金额见附件1）下达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用于洪涝灾害和地质灾害救灾补助，其中，

洪涝灾害救助资金优先用于受灾人员应急期生活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抚慰、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冬春生活救助等。请认真落实《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0〕245号）等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救灾资金，各地级以上市应及时将资金下达有关县（市、区），各地、各单位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该项补助通过2023年省财政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列2023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列“11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功能科目，洪涝灾害方向支出列“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地质灾害方向支出列“22406 自然灾害防治”功能分类科目。

三、请各地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好、用好本次下达的救灾资金，落实资金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3）。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此外，要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资金分配办法和分配结果、项目明细绩效目标等，于收文之日起30日内报送省财政厅（资源环境处）和省应急管理厅备案。

附件：1.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地质灾害）安排表

2.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绩效目标表
3.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地质灾害）绩效目标表



附件1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地质灾害）安排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73400000.00	
一、各市合计									43760000.00	
广州市小计	440199000								1500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广州市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地质灾害）	440100000广州市本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000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299000								32500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韶关市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地质灾害）	440200000韶关市本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100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韶关市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	440200000韶关市本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840000.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599000								8900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汕头市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	440500000汕头市本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800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汕头市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地质灾害）	440500000汕头市本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10000.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699000								650000.00	
佛山市本级	440600000	佛山市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地质灾害）	440600000佛山市本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50000.00	
江门市小计	440799000								343000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江门市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	440700000江门市本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4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43000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899000								26600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湛江市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	440800000湛江市本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4500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湛江市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地质灾害）	440800000湛江市本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拔“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1000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999000								61200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茂名市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	440900000茂名市本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8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8200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茂名市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地质灾害)	440900000茂名市本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300000.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299000								12500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肇庆市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	441200000肇庆市本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400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肇庆市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地质灾害)	441200000肇庆市本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1000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399000								46600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惠州市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	441300000惠州市本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6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6600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499000								28300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梅州市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	441400000梅州市本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300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梅州市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地质灾害)	441400000梅州市本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0000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599000								3030000.00	
汕尾市本级	441500000	汕尾市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地质灾害)	441500000汕尾市本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10000.00	
汕尾市本级	441500000	汕尾市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	441500000汕尾市本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82000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699000								25600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河源市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地质灾害)	441600000河源市本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0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拔“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河源市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	441600000河源市本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86000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799000								36000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阳江市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地质灾害)	441700000阳江市本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500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阳江市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	441700000阳江市本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05000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899000								1990000.00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清远市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地质灾害)	441800000清远市本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00000.00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清远市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	441800000清远市本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29000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199000								1470000.00	
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	潮州市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	445100000潮州市本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20000.00	
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	潮州市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地质灾害)	445100000潮州市本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50000.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299000								1340000.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	揭阳市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地质灾害)	445200000揭阳市本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00000.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	揭阳市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	445200000揭阳市本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4000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399000								2530000.00	
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云浮市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地质灾害)	445300000云浮市本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00000.00	
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云浮市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	445300000云浮市本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93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二、各直管县合计									29640000.00	
韶关市小计	440299000								2700000.00	
仁化县	440224000	仁化县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	440224000仁化县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730000.00	
翁源县	440229000	翁源县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	440229000翁源县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70000.00	
南雄市	440282000	南雄市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	440282000南雄市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00000.00	
汕头市小计	440599000								290000.00	
南澳县	440523000	南澳县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	440523000南澳县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90000.00	
湛江市小计	440899000								1790000.00	
徐闻县	440825000	徐闻县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	440825000徐闻县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50000.00	
廉江市	440881000	廉江市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	440881000廉江市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90000.00	
雷州市	440882000	雷州市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	440882000雷州市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50000.00	
茂名市小计	440999000								3270000.00	
高州市	440981000	高州市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	440981000高州市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630000.00	
化州市	440982000	化州市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	440982000化州市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640000.00	
肇庆市小计	441299000								1410000.00	
广宁县	441223000	广宁县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	441223000广宁县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0000.00	
封开县	441225000	封开县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	441225000封开县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2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拔“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20000.00	
德庆县	441226000	德庆县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	441226000德庆县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80000.00	
惠州市小计	441399000								410000.00	
博罗县	441322000	博罗县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	441322000博罗县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10000.00	
梅州市小计	441499000								3790000.00	
大埔县	441422000	大埔县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	441422000大埔县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70000.00	
丰顺县	441423000	丰顺县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	441423000丰顺县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10000.00	
五华县	441424000	五华县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	441424000五华县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200000.00	
兴宁市	441481000	兴宁市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	441481000兴宁市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410000.00	
汕尾市小计	441599000								2070000.00	
海丰县	441521000	海丰县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	441521000海丰县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20000.00	
陆河县	441523000	陆河县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	441523000陆河县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00000.00	
陆丰市	441581000	陆丰市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	441581000陆丰市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50000.00	
河源市小计	441699000								2960000.00	
紫金县	441621000	紫金县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	441621000紫金县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70000.00	
龙川县	441622000	龙川县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	441622000龙川县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2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连平县	441623000	连平县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	441623000连平县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70000.00	
阳江市小计	441799000								1750000.00	
阳春市	441781000	阳春市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	441781000阳春市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750000.00	
清远市小计	441899000								11000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441825000	连山县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	441825000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30000.00	
英德市	441881000	英德市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	441881000英德市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70000.00	
潮州市小计	445199000								1150000.00	
饶平县	445122000	饶平县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	445122000饶平县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50000.00	
揭阳市小计	445299000								1560000.00	
揭西县	445222000	揭西县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	445222000揭西县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40000.00	
惠来县	445224000	惠来县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	445224000惠来县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50000.00	
普宁市	445281000	普宁市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	445281000普宁市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70000.00	
云浮市小计	445399000								5390000.00	
新兴县	445321000	新兴县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	445321000新兴县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60000.00	
罗定市	445381000	罗定市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	445381000罗定市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8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830000.00	

附件2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			
主管部门	省应急管理厅			
项目金额（万元）	6260			
项目类型	基建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发展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管理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安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运转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发展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度总体目标	优先用于灾区受灾人员应急期生活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抚慰、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冬春生活救助；按照《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范围，统筹用于相关救灾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期生活救助率	100%
			过渡期生活救助率	100%
			因灾遇难（失踪）人员家属抚慰金发放率	100%
			因灾倒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率	100%
			冬春生活救助率	100%
		质量指标	房屋修缮重建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救助工作按期完成率	100%
	资金下达到位率（市、县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解决受灾人员无力克服的衣、食、住、医等生活困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人员对灾害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95%	

附件3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地质灾害）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地质灾害）			
资金类型	中央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应急管理厅	实施单位	广州市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	150万	当年度金额	150万
	实施期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1. 按时按规定按用途下拨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2. 及时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动抢险救援力量（人次）	≥450人次
			地质灾害转移避险人数（人次）	≥2000人次
			购买抢险救援一般装备物资（套/件）	≥450套/件
			购买抢险救援专业装备物资（件）	≥1件
			租赁运输抢险救援装备物资（台次）	≥40台次
			地质灾害、重点工程等隐患出动排查人数	≥3000人次
			地质灾害、重点工程等隐患排查（点次）	≥4000点次
地质灾害隐患点排危除险、应急监测			≥10处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需转移安置人员转移安置率（%）	≥95%
			排危除险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临时治理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应急处置完成率（%）	100%
			交通后勤保障率（%）	≥95%
			购买装备验收通过率	100%
			应急处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完成时限	2024. 12. 31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及时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经济损失（万元）	≥5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灾区社会秩序	稳定有序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排危除险和临时治理措施持续发挥作用的年限（年）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群众对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和临时治理项目的满意度（%）	≥95%	
		基层群众对成功搜救和人员转移等应急工作的满意度（%）	≥95%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地质灾害）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地质灾害）			
资金类型	中央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应急管理厅	实施单位	汕头市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	31万	当年度金额	31万
	实施期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1. 按时按规定按用途下拨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2. 及时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地质灾害转移避险人数（人次）	≥900人次
			购买抢险救援专业装备物资（件）	≥1件
			地质灾害、重点工程等隐患出动排查人数（人次）	≥3000人次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需转移安置人员转移安置率（%）	≥95%
			应急处置完成率（%）	100%
			交通后勤保障率（%）	≥95%
			购买装备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完成时限	2024. 12. 31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灾区社会秩序	稳定有序	
	可持续影响指标	应急处置措施持续发挥作用的年限（年）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群众对成功搜救和人员转移等应急工作的满意度（%）	≥95%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地质灾害）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地质灾害）			
资金类型	中央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应急管理厅		实施单位	佛山市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	65万	当年度金额	65万
	实施期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1. 按时按规定按用途下拨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2. 及时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动抢险救援力量（人次）	≥260人次
			地质灾害转移避险人数（人次）	≥1100人次
			购买抢险救援一般装备物资（套/件）	≥260套/件
			购买抢险救援专业装备物资（件）	≥1件
			租赁运输抢险救援装备物资（台次）	≥40台次
			地质灾害、重点工程等隐患出动排查人数（人次）	≥5000人次
			地质灾害、重点工程等隐患排查（点次）	≥3000点次
		地质灾害隐患点排危除险、应急监测（处）	≥20处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需转移安置人员转移安置率（%）	≥95%
			排危除险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临时治理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应急处置完成率（%）	100%
			交通后勤保障率（%）	≥95%
			购买装备验收通过率	100%
			应急处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完成时限	2024. 12. 31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经济损失（万元）	≥5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灾区社会秩序	稳定有序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排危除险和临时治理措施持续发挥作用的年限（年）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群众对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和临时治理项目的满意度（%）	≥95%	
		基层群众对成功搜救和人员转移等应急工作的满意度（%）	≥95%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地质灾害）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地质灾害）			
资金类型	中央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应急管理厅	实施单位	韶关市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	41万	当年度金额	41万
	实施期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1. 按时按规定按用途下拨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2. 及时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地质灾害转移避险人数（人次）	≥1300人次
			购买抢险救援专业装备物资（件）	≥1件
			地质灾害、重点工程等隐患出动排查人数（人次）	≥5000人次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地质灾害、重点工程等隐患排查（点次）	≥3000点次
			需转移安置人员转移安置率（%）	≥95%
			应急处置完成率（%）	100%
			交通后勤保障率（%）	≥95%
	时效指标		购买装备验收通过率	100%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完成时限	2024. 12. 3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灾区社会秩序	稳定有序
		可持续影响指标	应急处置措施持续发挥作用的年限（年）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群众对成功搜救和人员转移等应急工作的满意度（%）	≥95%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地质灾害）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地质灾害）			
资金类型	中央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应急管理厅	实施单位		湛江市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	21万	当年度金额	21万
	实施期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1. 按时按规定按用途下拨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2. 及时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地质灾害转移避险人数（人次）	≥280人次
			购买抢险救援专业装备物资（件）	≥1件
			地质灾害、重点工程等隐患出动排查人数（人次）	≥500人次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需转移安置人员转移安置率（%）	≥95%
			应急处置完成率（%）	100%
			交通后勤保障率（%）	≥95%
			购买装备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完成时限	2024. 12. 31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灾区社会秩序	稳定有序	
	可持续影响指标	应急处置措施持续发挥作用的年限（年）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群众对成功搜救和人员转移等应急工作的满意度（%）	≥95%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地质灾害）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地质灾害）			
资金类型	中央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应急管理厅	实施单位	肇庆市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	21万	当年度金额	21万
	实施期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1. 按时按规定按用途下拨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2. 及时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地质灾害转移避险人数（人次）	≥150人次
			购买抢险救援专业装备物资（件）	≥1件
			地质灾害、重点工程等隐患出动排查人数（人次）	≥4000人次
		地质灾害、重点工程等隐患排查（点次）	≥3000点次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需转移安置人员转移安置率（%）	≥95%
			应急处置完成率（%）	100%
			交通后勤保障率（%）	≥95%
			购买装备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完成时限	2024. 12. 31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灾区社会秩序	稳定有序
可持续影响指标		应急处置措施持续发挥作用的年限（年）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群众对成功搜救和人员转移等应急工作的满意度（%）	≥95%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地质灾害）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地质灾害）			
资金类型	中央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应急管理厅		实施单位	茂名市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	230万	当年度金额	230万
	实施期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1. 按时按规定按用途下拨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2. 及时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动抢险救援力量（人次）	≥470人次
			地质灾害转移避险人数（人次）	≥3000人次
			购买抢险救援一般装备物资（套/件）	≥470套/件
			购买抢险救援专业装备物资（件）	≥1件
			租赁运输抢险救援装备物资（台次）	≥40台次
			地质灾害、重点工程等隐患出动排查人数（人次）	≥9000人次
			地质灾害、重点工程等隐患排查（点次）	≥4000点次
地质灾害隐患点排危除险、应急监测（处）			≥10处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需转移安置人员转移安置率（%）	≥95%
			排危除险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临时治理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应急处置完成率（%）	100%
			交通后勤保障率（%）	≥95%
			购买装备验收通过率	100%
			应急处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完成时限	2024. 12. 31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及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灾区社会秩序	稳定有序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排危除险和临时治理措施持续发挥作用的年限（年）	≥1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群众对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和临时治理项目的满意度（%）	≥95%
	基层群众对成功搜救和人员转移等应急工作的满意度（%）	≥95%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地质灾害）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援资金（地质灾害）		
资金类型		中央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应急管理厅	实施单位	梅州市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预算金额		总金额	80万	当年度金额
		实施期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1. 按时按规定按用途下拨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及时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转移避险群众（人次）	≥3500人次
			购买抢险救援专业装备物资（件）	≥1件
			地质灾害、重点工程等隐患出动排查人数（人次）	≥10000人次
地质灾害、重点工程等隐患排查（点次）			≥5000点次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需转移安置人员转移安置率（%）	≥95%
			应急处置完成率（%）	100%
			交通后勤保障率（%）	≥95%
			购买装备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完成时限	2024. 12. 31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灾区社会秩序	稳定有序	
	可持续影响指标	应急处置措施持续发挥作用的年限（年）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群众对成功搜救和人员转移等应急工作的满意度（%）	≥95%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地质灾害）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援资金（地质灾害）			
资金类型	中央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应急管理厅	实施单位	汕尾市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	21万	当年度金额	21万
	实施期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1. 按时按规定按用途下拨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2. 及时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转移避险群众（人次）	≥140人次
			购买抢险救援专业装备物资（件）	≥1件
			地质灾害、重点工程等隐患出动排查人数（人次）	≥5000人次
			地质灾害、重点工程等隐患排查（点次）	≥1500点次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需转移安置人员转移安置率（%）	≥95%
			应急处置完成率（%）	100%
			交通后勤保障率（%）	≥95%
			购买装备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完成时限	2024. 12. 31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灾区社会秩序	稳定有序	
	可持续影响指标	应急处置措施持续发挥作用的年限（年）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群众对成功搜救和人员转移等应急工作的满意度（%）	≥95%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地质灾害）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援资金（地质灾害）			
资金类型	中央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应急管理厅		实施单位	河源市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	70万	当年度金额	70万
	实施期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1. 按时按规定按用途下拨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2. 及时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动抢险救援力量（人次）	≥40人次
			地质灾害转移避险群众（人次）	≥2800人次
			购买抢险救援一般装备物资（套/件）	≥40套/件
			购买抢险救援专业装备物资（件）	≥1件
			租赁运输抢险救援装备物资（台次）	≥8台次
			地质灾害、重点工程等隐患出动排查人数（人次）	≥8000人次
			地质灾害、重点工程等隐患排查（点次）	≥4000点次
		地质灾害隐患点排危除险、应急监测（处）	≥4处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需转移安置人员转移安置率（%）	≥95%
			排危除险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临时治理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应急处置完成率（%）	100%
			交通后勤保障率（%）	≥95%
			购买装备验收通过率	100%
			应急处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完成时限	2024. 12. 31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及时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经济损失（万元）	≥116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灾区社会秩序	稳定有序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排危除险和临时治理措施持续发挥作用的年限（年）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群众对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和临时治理项目的满意度（%）	≥95%	
		基层群众对成功搜救和人员转移等应急工作的满意度（%）	≥95%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地质灾害）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援资金（地质灾害）			
资金类型	中央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应急管理厅	实施单位	阳江市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 55万	当年度金额	55万	
	实施期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1. 按时按规定按用途下拨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2. 及时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动抢险救援力量（人次）	≥50人次
			搜救因灾受伤群众（人）	≥2人
			地质灾害转移避险群众（人次）	≥1600人次
			购买抢险救援一般装备物资（套/件）	≥50套/件
			购买抢险救援专业装备物资（件）	≥1件
			租赁运输抢险救援装备物资（台次）	≥4台次
			地质灾害、重点工程等隐患出动排查人数（人次）	≥5000人次
			地质灾害、重点工程等隐患排查（点次）	≥1000点次
地质灾害隐患点排危除险、应急监测（处）	≥1处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需转移安置人员转移安置率（%）	≥95%
			排危除险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临时治理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应急处置完成率（%）	100%
			交通后勤保障率（%）	≥95%
			购买装备验收通过率	100%
			应急处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完成时限	2024. 12. 31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及时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经济损失（万元）	≥2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灾区社会秩序	稳定有序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排危除险和临时治理措施持续发挥作用的年限（年）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群众对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和临时治理项目的满意度（%）	≥95%	
		基层群众对成功搜救和人员转移等应急工作的满意度（%）	≥95%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地质灾害）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援资金（地质灾害）		
资金类型		中央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应急管理厅	实施单位		清远市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	70万	当年度金额	70万
实施期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1. 按时按规定按用途下拨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2. 及时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动抢险救援力量（人次）	≥150人次
			地质灾害转移避险群众（人次）	≥350人次
			购买抢险救援一般装备物资（套/件）	≥150套/件
			购买抢险救援专业装备物资（件）	≥1件
			租赁运输抢险救援装备物资（台次）	≥18台次
			地质灾害、重点工程等隐患出动排查人数（人次）	≥5000人次
			地质灾害、重点工程等隐患排查（点次）	≥3000点次
		地质灾害隐患点排危除险、应急监测（处）	≥8处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需转移安置人员转移安置率（%）	≥95%
			排危除险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临时治理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应急处置完成率（%）	100%
			交通后勤保障率（%）	≥95%
			购买装备验收通过率	100%
			应急处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完成时限	2024. 12. 31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经济损失（万元）	≥9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灾区社会秩序	稳定有序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排危除险和临时治理措施持续发挥作用的年限（年）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群众对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和临时治理项目的满意度（%）	≥95%	
		基层群众对成功搜救和人员转移等应急工作的满意度（%）	≥95%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地质灾害）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援资金（地质灾害）		
资金类型		中央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应急管理厅	实施单位	潮州市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	75万	当年度金额	75万
实施期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1. 按时按规定按用途下拨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2. 及时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2. 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转移避险群众（人次）	≥3500人次
			购买抢险救援专业装备物资（件）	≥1件
			地质灾害、重点工程等隐患出动排查人数（人次）	≥5000人次
			地质灾害、重点工程等隐患排查（点次）	≥1000点次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需转移安置人员转移安置率（%）	≥95%
			应急处置完成率（%）	100%
			交通后勤保障率（%）	≥95%
			购买装备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完成时限	2024. 12. 31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灾区社会秩序	稳定有序	
	可持续影响指标	应急处置措施持续发挥作用的年限（年）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群众对成功搜救和人员转移等应急工作的满意度（%）	≥95%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地质灾害）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援资金（地质灾害）			
资金类型	中央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应急管理厅		实施单位	揭阳市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	90万	当年度金额	90万
	实施期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1. 按时按规定按用途下拨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2. 及时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动抢险救援力量（人次）	≥20人次
			地质灾害转移避险群众（人次）	≥4200人次
			购买抢险救援一般装备物资（套/件）	≥20套/件
			购买抢险救援专业装备物资（件）	≥1件
			租赁运输抢险救援装备物资（台次）	≥4台次
			地质灾害、重点工程等隐患出动排查人数（人次）	≥8000人次
			地质灾害、重点工程等隐患排查（点次）	≥2000点次
			地质灾害隐患点排危除险、应急监测（处）	≥2处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需转移安置人员转移安置率（%）	≥95%
			排危除险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临时治理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应急处置完成率（%）	100%
			交通后勤保障率（%）	≥95%
			购买装备验收通过率	100%
			应急处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完成时限	2024. 12. 31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及时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经济损失（万元）	≥18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灾区社会秩序	稳定有序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排危除险和临时治理措施持续发挥作用的年限（年）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群众对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和临时治理项目的满意度（%）	≥95%	
		基层群众对成功搜救和人员转移等应急工作的满意度（%）	≥95%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地质灾害）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地质灾害）		
资金类型		中央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应急管理厅	实施单位	云浮市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	60万	当年度金额	60万
实施期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1. 按时按规定按用途下拨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2. 及时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动抢险救援力量（人次）	≥110人次
			搜救因灾受伤群众（人）	≥2人
			地质灾害转移避险群众（人次）	≥550人次
			购买抢险救援一般装备物资（套/件）	≥110套/件
			购买抢险救援专业装备物资（件）	≥1件
			租赁运输抢险救援装备物资（台次）	≥10台次
			地质灾害、重点工程等隐患出动排查人数（人次）	≥2000人次
			地质灾害、重点工程等隐患排查（点）	≥500点次
			地质灾害隐患点排危除险、应急监测	≥3处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需转移安置人员转移安置率（%）	≥95%
			排危除险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临时治理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应急处置完成率（%）	100%
			交通后勤保障率（%）	≥95%
			购买装备验收通过率	100%
			应急处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完成时限	2024. 12. 31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及时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经济损失（万元）	≥16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灾区社会秩序	稳定有序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排危除险和临时治理措施持续发挥作用的年限（年）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群众对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和临时治理项目的满意度（%）	≥95%	
		基层群众对成功搜救和人员转移等应急工作的满意度（%）	≥9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应急管理部，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应急管理厅，省档案馆。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2月29日印发
